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2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2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址：海阳市海阳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辉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海阳市凤城镇龙港街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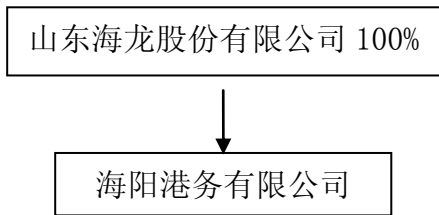


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住址：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第三被告：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9 号东泰大厦 8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2、案件诉讼请求

1) 判令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 143165.37 元（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同时从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计付利息、复利给原告；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36 万元，并由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的起因

2011 年 1 月 26 日，原告分支机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城信用社（以下简称“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凤城信用社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始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止；年利率 6.972%，被告应每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因被告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其他保全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凤城信用社与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各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 年 1 月 26 日，凤城信用社根据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与上

述《保证合同》，举借给了第一被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第一被告取得上述借款至借期及逾期后又至今，违约拖欠借款本息，第二被告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第三被告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三被告决议解散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并承诺注销前和注销后产生的债务由第三被告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2 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2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